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元投信字第 20150700 號

**一、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由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04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2453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4 年 5 月 27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40021352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六六號 5 樓、6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17-5555

**三、基金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 總公司地址  | 總公司電話        |
|------------------|--|--------------|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 02-2718-1234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 02-2325-5818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 02-2747-8266 |
|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9 樓之 2、10 樓                                | 02-8161-5000 |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 02-2504-8888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 02-2181-8888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 02-2388-2188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 | 02-2545-6888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 02-8789-8888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 02-2528-8988 |
|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5、6 樓部分及 7 樓全部                         | 02-2656-1111 |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 02-8787-1888 |
|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 93 號 2、3 樓                                       | 02-2779-0866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 02-8178-3018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 02-2327-8988 |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68 號 1 樓                   | 02-2173-6699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 02-3327-7777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 02-2311-8001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2、12、13、14、15、16 樓                         | 02-8726-9600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 02-2506-3333 |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 02-8101-2277 |
|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 02-2752-5252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 02-2348-1111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2號   | 02-2356-8111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3、4、5、20、21樓、32號3、4、5、20、21樓及32號3樓之1、32號4樓之1、32號5樓之1 | 02-8758-7288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10鄰館前路46號   | 02-2348-3456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 02-2962-9170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 02-2371-3111 |
|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141號   | 07-287-1101  |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 02-2175-1313 |
|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臺中市區大墩里中山路202號   | 04-2225-5155 |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評 twAA/穩定/twA-1+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名稱：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包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放空型ETF及商品ETF)、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本基金可投資國家係指中華民國及 MSCI 全球指數(MSCI AC World Index)成分國家或地區。前述 MSCI 全球指數(MSCI AC World Index)成分國家係指定期檢視該指數每年 12 月底之指數現況為準，若因年度更替以致本基金持有非該等國家有價證券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規定。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為：

A. 中華民國；

B. 下列 MSCI 全球指數(MSCI AC World Index)成分國家或地區：

美國、英國、日本、加拿大、法國、瑞士、德國、澳洲、中國、南韓、台灣、西班牙、香港、瑞典、巴西、荷蘭、南非、義大利、印度、墨西哥、丹麥、新加坡、比利時、俄羅斯、馬來西亞、芬蘭、印尼、泰國、挪威、土耳其、以色列、波蘭、智利、菲律賓、愛爾蘭、卡達、哥倫比亞、沙烏地阿拉伯、奧地利、希臘、葡萄牙、紐西蘭、秘魯、埃及、智利、匈牙利。

(資料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 (4)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並以前一曆年度 MSCI 全球指數(MSCI AC World Index)成分股之平均年股利率(股息÷股價)為本基金投資組合股利率之目標。本基金投資組合之股利率，若因年度更替，以致持有低於 MSCI 全球指數(MSCI AC World Index)成分股之平均年股利率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目標。

- (5)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B. 依信託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c)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變動或非預期之事件(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不可抗力情事)，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時。

(d)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

(6)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4)款之比例限制。

-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5.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6.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7.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04年6月22日起。

2.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下午4時30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項 目           |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
|---------------|---|
| 經理費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 保管費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申購手續費         |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
| 買回費用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
| 短線交易費用        |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本基金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含)起算第7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1) |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 其他費用(註2)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最高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規定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美元參點參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申請發行額度(新台幣)除以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除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得出。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募集期間：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惟應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成立後：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A類型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新臺幣計價B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3. 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實際適用申購手續費率，申購人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 申購手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

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

(二)價金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寶來投信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三)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四)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



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